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2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蓝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永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97112893L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近华社区西胜五队

南京蓝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0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2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2025年6月9日，你单位对苏AC**J7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员在检验过程中观察分析仪数据，发现有超标数值后，将车速降为0，直至测功机检测流程结束，之后重启运行检测软件的计算机，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情况。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检验苏AC**J7车辆存在擅自终止检验的行为。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就擅自终止检验的行为接受调查的情况。

【证据 7】南京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平台查询截图，证明平台未查询到苏AC**J7 在 2025 年 6 月 9 日的任何检验信息。

【证据 8】现场视频（操作间及分析仪间），证明 2025 年 6 月 9 日你单位检验苏AC**J7 车辆时，检测员在检验过程中将车速降为 0，直至测功机检测流程结束，后重启运行检验软件的计算机。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

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